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代 理 人 曾德圓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1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A2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1、A2（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1先前已有遭安置之前例，民國114年4月27日受安置人父母離家，將受安置人交付其他手足照

01 顧，受安置人A2遭受A1性不當對待，受安置人父親B揚言對  
02 受安置人A1進行管教，使受安置人A1心生畏懼，聲請人遂自  
03 114年4月28日進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然考量受安置人父母  
04 之親職能力未明顯提升，多放任受安置人手足互相推擠打鬧  
05 或彼此互相照顧，且受安置人母親C於000年0月產下新生兒  
06 （第9子），加重受安置人照顧負荷，恐難給予受安置人家  
07 庭眾多子女穩定之照顧品質，迄今受安置人父親尚有親職課  
08 程尚未完成，受安置人A1目前仍須安排心理諮商及醫療診  
09 斷，受安置人A2則須接受早期療育，目前無合適之替代照顧  
10 親屬資源可介入，是認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  
11 置人安全與妥適照顧穩定及相關權益，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  
12 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4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堪信  
15 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1、A2分別年僅9歲、5歲，均欠  
16 缺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  
17 長，然受安置人父母除受安置人A1、A2外，尚有多名子女須  
18 照顧，是認受安置人父母之親職能力恐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  
19 有效之保護，亦難以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另受  
20 安置人父母均表示對於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為維護受安置人  
21 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  
22 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  
23 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